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3118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1份（43733056_11131186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

定簡章（下稱鑑定簡章）勘誤表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立左營國中111年2月10日高市營中輔字第11170073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簡章業以111年2月7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0841600號函公告，茲修正左營國中招生人數為語文組10人、數理組20人。

三、檢附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(含附件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(含附件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